

請即發布 2012年11月29日

香港交易所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公布有關推薦由 HKEx Investment 透過進行協議計劃 及削減股本方式收購 LME Holdings Limited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Limited 的母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現提供有關達成監管條件的最新資料。

## FSA 批准香港交易所取得 LME 控制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欣然宣布,英國金融業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of the United Kingdom,簡稱「FSA」)已批准香港交易所透過 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HKEx Investment)(香港交易所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按英國《公司法》進行協議計劃(計劃)及削減股本的方式取得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Limited(LME)的控制權。

FSA 給予批准後,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法院)就批准計劃及確認相關的削減 LME 股本而進行的呈請聆訊預期將於 2012 年 12 月 5 日召開。倘於 2012 年 12 月 5 日 取得法院的批准及確認,以及相關的法院命令妥為存檔,預期計劃將約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成為無條件並生效。進一步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今日發出的公告。

鑑於現階段不能保證法院會給予有關批准,有意投資人士及香港交易所股東買賣香港交易所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如有杳詢,請聯絡:

## 香港交易所企業傳訊部

羅文慧電話: +852 2840 3862電郵: henrylaw@hkex.com.hk陳涓涓電話: +852 2840 3842電郵: lorrainechan@hkex.com.hkScott Sapp電話: +852 2840 3860電郵: scottsapp@hkex.com.hk